



哲學存在的意義不是為了改變這個世界，而是對「善」的認識。改變世界的理念指向他者，目的在於規範他者的自由發展。如果為了個體權力的自由發展，而去規範他人的意志，必然破壞「善的意識」而走向「權力的意志」。

哲學如何改變世界？

黃鳳祝

最新一期出版的德國哲學雜誌《高風》(Hohe Luft)以「讓我們改變世界」(Verändern wir die Welt)為主題，發表了一篇《哲學宣言》。文章指出，哲學如果想要對生活的重大問題保持關切，就必須有所創新，成今天的哲學，而不應執着於昔日的榮光。

宣言針對哲學在當代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提出了十點要求：一、哲學應自視為一種行動；二、哲學應關注家庭問題，而非身心問題；三、哲學必須停止胡說八道的局面；四、哲學應該面向公眾而非精英主義；五、哲學必須正確地批判；六、哲學必須正視圖像的力量；七、哲學應作為榜樣，而不是指手畫腳；八、女哲學家必須得到嚴肅對待；九、哲學必須數字化；十、哲學應該改變世界。

哲學作為改變現實的工具

改變世界的理念，在西方哲學中並不陌生。早在一八四五年，馬克思就在《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》一文中指出：「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。」在這篇文章中，馬克思對德國反思哲學的傳統提出批判。在他看來，哲學不應停留在理論中，而應付諸實踐。



德國哲學雜誌《高風》。(作者提供)

馬克思嘗試把德國的反思哲學推向實用的生活哲學，作為改變現實的工具。《哲學宣言》與馬克思的努力一脈相承。

德國哲學家阿芬那留斯(Richard Avenarius, 一八四三—一八九六)嘗試使哲學成為思想經濟學，即用最少的精力，處理最大的思想問題。他主張把所有非純粹經驗的事物，即無法用語言表達的內涵，從哲學中清除出去，使哲學成為一種純粹經驗的東西。他把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原理應用於哲學研究，使哲學成為純粹的「科學」。《哲學宣言》的主張雖然沒有像阿芬那留斯的純粹經驗批判主義走得那麼遠，但是始終沒有脫離實證主義的印記。

「讓我們改變世界」，《哲學宣言》提出的口號看似簡單，實則蘊涵着許多懸而未決的哲學問題：我們是誰？改變什麼？如何改變？

首先，我們是誰？當我們說，「我」是世界的意義，接踵而至的問題是：「我」到底是誰？家庭、企業、組織、還是國家？個體追求個性化的生活方式，必然指向「我」的獨特的自我的生活方式，而不是他人給出的生活方式。所有與我對立的生活方式，必然受到我的排擠。為了使我的生活方式得以



留存，我必然會嘗試規範他人的世界，嘗試用我的世界觀，去改變他人的世界觀。如果美國人說：「我們是世界的意義」，所指必然是美國式的生活。如果中國人說：「我們是世界的意義」，可能同樣指向美國式的生活，因為許多國人已經在被規範中迷失了自我，把生活的意義建築在他人的意識形態之上。

「讓我們改變世界」，這個口號預設了一個前提：「我們」認為自己的世界觀代表正義和真理，即真正的「善」，因此「我們」認為自己有權利，用「我們」的意識去改變這個世界。但若把「善」視作人與人之間的相互容忍和認同，我們就沒有理由去規範他人的意識形態或是改變這個世界的生方式。由於「我」無法認同他人不「正義」的生活方式，「我」才嘗試去改變世界。被規範的世界不存在普遍性的正義，只有特殊的個人「正義」。

改變世界顛覆了哲學本身

其次，改變什麼？世界包括兩個層次：世界的外在形式和世界存在的本質。數字和金融技術雖然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，卻沒有改變人類的生活本質。《哲學宣言》呼籲哲學家掌握數字

技術，將其作為改變社會的工具，但是問題本身並沒有因此發生變化：哲學所要改變的，究竟是生活的形式還是生活的內涵？在改變世界的外觀方面，經濟和技術的力量遠比哲學強大：通過衣着和化妝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形象，但是財富和技術無法改變人的心靈。

最高的「善」不是通過經驗給出的知識。柏拉圖的「洞穴寓言」指出了人類經驗的局限性：囚在黑暗洞穴中的人，背向洞口，無法移動；微弱的陽光從洞口射入，把背後人群的影子，投射到洞壁上；洞壁上顯示的影像，如同現代人從屏幕中看到的數字圖像一樣，被認為是世界的「實象」或「真相」。在柏拉圖看來，被鎖在洞穴中的人，永遠無法了解真實。現代人被鎖在網絡的洞穴中，一早醒來，就被「絕對命令」帶向電子屏幕，看到的是網絡提供的電子圖像，目光再也無法從電子洪流的更替中移開。圖像轉換的速度越快，人越難以分清生活的真實與想像。數字技術在網絡中給出的圖像，大都是片面的假象。這些圖像是遵照某種意識形態生產出來的，目的在於規範大眾的意志，進而嘗試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。規範化的生活方式，不是個性化的，而是某種政

治權力或國際金融力量希望看到的。

第三，如何改變？如果把改變世界作為生活的任務，我們就會嘗試使我們的意志成為一種權力，以便規範弱者的意志，成權的意志由此變成強權的政治。人們失去容忍他者和互相承認的德行，社會公正也會因對他者的規範而毀滅。哲學不再是為了發現最高的「善」而存在，而是淪為成權意志的一種工具。

如此看來，《哲學宣言》所提出的「哲學改變世界」的理念，最終顛覆了哲學本身。哲學存在的意義不是為了改變這個世界，而是對「善」的認識。對「善」的審視和尋覓，純粹是一種精神自我的反思過程，指向個體的自我修養。改變世界的理念指向他者，目的在於規範他者的自由發展。如果為了個體權力的自由發展，而去規範他人的意志，必然破壞「善的意識」而走向「權力的意志」。人的生活需要的是善意而非權力。我們雖然沒有能力改變這個世界，但是完全有能力去保存「自我」這個世界；我們可以不同他人的世界，但是可以嘗試容忍他人世界的存在，即對他人世界存在的認同。

（作者是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、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。）